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阅文集團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阅文集团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阅文集团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22號香港美利酒店25樓Niccolo Roo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63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yuewe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傳播，並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體溫檢查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在適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權拒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的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所有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一直佩戴外科口罩。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行使表決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目 錄

| | 頁次 |
|------------------------------|----|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ii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6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8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0 |
|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 55 |
| 附錄二 一般資料 | 56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1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蔓延傳播的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的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均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被發現發燒或身體不適，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一直佩戴外科口罩，並且與其他出席者保持安全距離；及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以及公司禮品。

為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在適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保障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及安全及應對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作出的指引，謹此提醒股東，無須就行使表決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選擇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廣告合作持續 關連交易」 | 指 | 根據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在本集團的平台 投放餘下騰訊集團徵集的廣告方面開展合作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業務開發團隊」 | 指 | 本集團指定業務開發團隊，包括負責管理我們持續 關連交易的若干人員 |
| 「本公司」 | 指 | 閱文集團，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在開曼 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2）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下午 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22號香港美利酒店25樓 Niccolo Room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63頁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知識產權」 | 指 | 知識產權 |

釋 義

| | | |
|--------------------|---|--|
| 「版權合作持續 關連交易」 | 指 | 根據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在本集團文字作品內容改編、作品（包括但不限於音頻作品及漫畫）發行及／或該等作品元素的授權方面展開合作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旨在（其中包括）就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
|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 | 指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就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騰訊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上市規則所舉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個人 |

釋 義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
| 「本集團的平台」 | 指 | 自有平台及於騰訊產品的自營渠道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餘下騰訊集團」 | 指 |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
| 「餘下騰訊集團渠道」 | 指 | 本集團於餘下騰訊集團渠道的自營渠道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上海閱靈」 | 指 | 閱靈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 |
|-----------------------|---|--|
| 「騰訊」 | 指 |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 「騰訊計算機」 | 指 |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二零一九年廣告合作 框架協議」 | 指 |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在本集團的平台投放餘下騰訊集團徵集的廣告方面展開合作 |
| 「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 合作框架協議」 | 指 |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在通過餘下騰訊集團渠道分銷本集團的授權文學作品及音頻作品方面展開合作 |
| 「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 框架協議」 | 指 |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在本集團文字作品內容改編、本集團作品（包括但不限於音頻作品及漫畫）發行及／或與該等作品版權有關的衍生權利方面展開合作 |
| 「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 框架協議」 | 指 |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在本集團文字作品內容改編、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字作品、音頻作品及漫畫）發行及／或該等作品元素的授權方面開展合作 |

釋 義

| | | |
|-----------------------|---|---|
| 「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 框架協議」 | 指 |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在本集團的平台投放餘下騰訊集團徵集的廣告方面開展合作 |
| 「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 合作框架協議」 | 指 |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透過餘下騰訊集團平台發行本集團授權文學作品及音頻作品方面的合作 |
| 「%」 | 指 | 百分比 |



阅文集团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執行董事：

程武先生

侯曉楠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曹華益先生

鄭潤明先生

鄒正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楚媛女士

梁秀婷女士

劉駿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碧波路690號6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503-04室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建議：
(a)重選退任董事；及(b)重續(i)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ii)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及(iii)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如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後，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吳文輝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董事會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鄒正宇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因此，鄒正宇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鄒正宇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重續(i)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ii)二零一九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及(iii)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亦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的公告及通函所披露，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由於本集團有意繼續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上海閱靈(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

集團) 協定重續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訂立(i)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ii)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及(iii)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

由於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範圍涵蓋了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下的合作，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生效後終止。

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

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及
(2) 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

年期： 由股東批准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 本集團同意在本公司文字作品內容改編、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字作品、音頻作品及漫畫)發行及／或該等作品元素(包括但不限於藝術元素、音樂元素、文字元素及視聽元素)的授權方面進行合作。

該等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將不包括有關或為本集團文字作品版權改編而以任何形式構成的合營企業實體或其他形式合營安排所涉及的任何交易。倘該合營企業實體為騰訊的附屬公司，擬與該合營企業實體進行的任何類型的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合作將受下文進一步說明的年度上限規限。

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僅涵蓋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及並無涵蓋本集團或騰訊任何聯營公司訂立的任何交易（無論是否牽涉餘下騰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將就為本集團文字作品版權改編與騰訊聯營公司單獨訂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且不會將該等交易與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合併計算。

為免生疑問，倘本集團向餘下騰訊集團授權許可予電影、電視劇及動畫等影音作品的信息網絡傳播權和放映權，該等交易將根據上海閱靈（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發行框架協議進行。有關發行框架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的通函。

合作形式：

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合作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餘下騰訊集團將本集團的文字作品改編成電影、電視劇、遊戲、音頻作品、動畫或漫畫等；
- 本集團授予其無運營權的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字作品、音頻作品及漫畫）的信息網絡傳播權；
- 本集團授予餘下騰訊集團文字作品（包括劇本知識產權）、音頻作品及漫畫的元素（包括但不限於藝術元素、音樂元素、文字元素及視聽元素）。

費用安排： 關於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須按以下費用條款進行合作：

- 被授權方向授權方的固定付款；
- 訂約方之間的收入／利潤分成；及
- 上述兩種商業安排的組合。

支付及結算條款： 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支付及結算條款須於根據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各份執行協議內具體列明。

定價政策

為釐定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費用安排，董事會考慮(i)相關知識產權的潛在商業價值及受歡迎程度；(ii)合作形式；及(iii)改編的長度及形式。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通常有固定費用，而就若干改編（如遊戲）而言，本集團可進一步按個別基準享有協定的收入／利潤分成。

(1) 就改編本集團的文字作品成為遊戲、電影／電視劇、漫畫及／或動畫而言，

- (i) 多項商業因素如標的知識產權的性質、名氣及商業價值、類似知識產權的市場慣例及行業內的現行市價及平均收入／利潤分成比例，介乎2%（本集團）：98%（餘下騰訊集團）至50%（本集團）：50%（餘下騰訊集團）；
- (ii) 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涉及其他第三方（如下游製作及發行合作夥伴及作者），取決於改編內容的主題及對手方能為合作帶來的價值；及
- (iii) 全部或若干合作業務夥伴間將予協定的有關改編自文字作品的產品的附屬權利（如共同投資權及／或共同開發權等）範圍。

- (2) 就授權許可劇本及相關知識產權的改編權利而言（「劇本知識產權」），
- (iv) 關於劇本知識產權為基礎及相關電視劇及電影的估計商業價值，從而取決於(a)多項商業因素如廣告收入、觀眾、預期評級、名氣、發行週期、每集價格及市場可比較資料；(b)劇本知識產權及其終端用戶市場的成熟程度及完整度；(c)網上視頻平台的財務資源及實力；及(d)隨後改編的模式及潛力（包括將予改編的附屬權利範圍、發行渠道、第三方參與（如下游製作及發行合作夥伴）及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就此的潛在合作）。
- (3) 就本集團在平台上發行的無運營權的音頻及漫畫作品而言，
- (v) 行業內的現行市價及平均收入／利潤分成百分比，介乎50%（本集團）：50%（餘下騰訊集團）至80%（本集團）：20%（餘下騰訊集團），以及多項商業因素，包括相關音頻作品及漫畫的性質、受歡迎程度及商業潛能，以及餘下騰訊集團分銷平台的數量及質量。固定授權許可費用應相等於或高於按上述方式計算本集團將獲分成的收入／利潤比例。
- (4) 就本集團在平台上發行的無運營權的文字作品而言，
- (vi) 固定費用參照行業內的現行市價，以及多項商業因素，包括相關文字作品的性質、名氣及商業潛能，以及餘下騰訊集團分銷平台的數量及質量。

本集團僅於（從業務開發團隊的角度而言）標的知識產權可予最大化及相關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訂立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

就劇本知識產權授權許可具體而言，其與本集團及其他網上視頻平台之間的劇本知識產權授權許可不可直接比較，因每項劇本知識產權本身的獨特性。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主題、單集價格、名氣及目標終端用戶在內的因素，新麗傳媒（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將考慮新麗傳媒在傳統製作模式下向第三方出售的可資比較電視劇及電影的過往商業價值，與劇本知識產權的授權許可費用作比較。

董事會函件

就本集團在平台上發行無運營權的文字作品、音頻作品及漫畫具體而言，儘管本集團無權力釐定本集團在平台上發行無運營權的文字作品、音頻作品及漫畫的最終價格，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就特定文字作品、音頻作品及漫畫磋商協議時，本集團將會採納由業務開發團隊對有關作品定價作出的比較定價建議，而有關協議將列明餘下騰訊集團將向終端用戶就文字作品、音頻作品及漫畫收取的價格。如果餘下騰訊集團在有關協議內向其終端用戶收取的價格大幅低於本集團建議的價格，本集團有權酌情決定不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有關協議，以確保有關安排不會損害本集團利益。

業務開發團隊應在可行情況下尋求與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合作。倘並無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業務開發團隊須解釋與關聯方合作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以及就合作背景、合作考慮因素及定價合理性方面解釋其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的原因。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合作條款(如適用)，且費用須符合或高於市場費率，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從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中獲得的過往收入金額載列如下：

| | 截至 六月三十日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止六個月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餘下騰訊集團就版權合作 持續關連交易向本集團 支付的費用總額 | 581,204 | 538,632 | 450,476 |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從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中獲取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餘下騰訊集團就版權合作 持續關連交易向本集團 應支付的費用總額 | 1,211,000 | 1,320,500 | 1,514,000 |

釐定上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授權許可劇本知識產權的固定費用模式：**新麗傳媒將其劇本知識產權授權許可予網上視頻平台，網上視頻平台據此選擇製作公司製作相關電影及電視劇。該業務模式使新麗傳媒能夠充分釋放其在內容策劃及製作方面的核心能力，較傳統製作模式更早地為劇本知識產權取得買家及從授權許可劇本知識產權產生回報。該業務模式亦受到網上視頻平台的歡迎，因為從網上視頻平台的角度看，這與其追求優質內容的策略相符，使其能夠在維持製作靈活性的同時提前獲得優質知識產權及內容。鑒於該業務模式下產生的過往收入及基於現時與各網上視頻平台（包括餘下騰訊集團）的磋商，各方計劃增加基於該業務模式的合作。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劇本的過往及估計受歡迎程度及商業價值、改編長度及形式、自改編劇本知識產權產生的估計收入及隨後改編劇本及變現劇本知識產權所需的投資及製作成本，估計該業務模式產生的潛在授權許可費及年度增幅。

- (b) **與餘下騰訊集團合作的業務策略**：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的不同部門合作，將本集團的文字作品改編為遊戲、電影、電視、漫畫及／或動畫。本集團擬擴展其知識產權運營能力，將其知識產權授權許可予包括餘下騰訊集團在內的業界領先開發商進行內容改編。為方便知識產權授權許可，本集團建立了一個專注於知識產權的中間業務平台，其主要職能分部包括知識產權篩選、知識產權規劃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擴展。本集團致力於構建一個深度沉浸式知識產權體系。除業內第三方合作夥伴外，餘下騰訊集團在改編及發行本集團知識產權以最大限度提升其內容的商業價值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合作涵蓋不同領域，包括漫畫、電影、連續劇及遊戲。在漫畫方面，本集團及深圳市騰訊動漫有限公司（「騰訊動漫」）聯合宣佈了一個為期三年的項目，旨在將本集團的300部網絡小說改編成漫畫。目前，本集團有逾70部文字作品被改編成漫畫，並在騰訊動漫渠道上發佈。在電影及電視劇方面，上海騰訊影業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新麗傳媒及本集團已在優質知識產權系列開發方面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在遊戲方面，本集團擬加強與餘下騰訊集團遊戲團隊的合作，授權許可本集團的知識產權進行高品質的改編。憑藉合作的協同效應，本公司預計知識產權合作產生的收入將相應增加。
- (c) 董事會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中獲取的收入已計及(i)鑒於目前與餘下騰訊集團的磋商，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每劇本知識產權產生的費用每年增加約10%，劇本知識產權的預計數目每年增加介乎三至六項，(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從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所獲收入的歷史數據及複合年增長率42.51%，及(iii)本集團可供授權許可及改編的知識產權數目的複合年增長率11.40%及本集團知識產權變現價值的增加，從而促使其文字作品的書目數量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2百萬本增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9百萬本。為免生疑問，二零二一年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700百萬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所披露）減少至人民幣1,211百萬港元，當中已考慮到(i)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年度上限的過往使用情況，及(ii)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可能與市場發展一致及潛在合作的預期時間表（可能因商業安排而延遲約一年），因此相關交易金額亦預期於一年後產生。

訂立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透過其本身平台及其他渠道（包括餘下騰訊集團的渠道）以多種形式變現本集團的龐大文學內容以產生收入，包括（其中包括）將本集團文字作品的版權作授權許可改編成電影、電視劇及網劇、遊戲，以及動畫。餘下騰訊集團是總部位於中國的科技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通訊、社交、數字內容、遊戲、廣告、金融科技及雲服務，擁有龐大用戶基礎，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的合作將繼續最大化本集團文字作品的商業價值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值得注意的是餘下騰訊集團亦為中國頂尖網上視頻平台運營商之一，與餘下騰訊集團在授權許可劇本知識產權方面的合作，讓本公司可借助餘下騰訊集團的資源以釋放本集團在內容策劃及製作方面的競爭力。

2. 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

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及
(2) 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

年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 本集團同意於本集團的平台投放餘下騰訊集團徵集的廣告。

費用安排： 餘下騰訊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佣金作為回報。有關佣金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

支付及結算條款： 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支付及結算條款須於根據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各份執行協議內具體列明。

定價政策

本集團應佔餘下騰訊集團所徵集於本集團的平台上投放的廣告所得收入的規定比例根據不同平台而各有不同，應由相關訂約方按公平磋商基準不時釐定，在任何情況下均在70%或以上的水平。一般而言，當釐定某項廣告合作的規定比例時，本集團將考慮如餘下騰訊集團徵集的廣告範圍、本集團或餘下騰訊集團可能需要的其他服務、本集團平台用戶的廣告瀏覽總數（參考近年本集團平台的用戶規模及閱讀習慣估計）及關於本集團平台廣告投放總費率的假設（已考慮該等新市場分部的現行業務及收入生成模式，即提供免費文學內容及透過廣告賺取收入）等因素。

與餘下騰訊集團的安排並不能跟本集團與其他第三方發行渠道之間的安排進行直接比較，主要是因為餘下騰訊集團是領先網絡廣告綜合服務提供商之一且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的是本集團能夠利用餘下騰訊集團現有廣告終端用戶群以將本集團免費提供的文學作品變現及在隨著新市場從業者數目增加而使本集團在新市場中贏得市場份額。

業務開發團隊應在可行情況下尋求與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合作。倘並無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業務開發團隊須解釋與關聯方合作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以及就合作背景、合作考慮因素及定價合理性方面解釋其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的原因。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合作條款（如適用），且費用須符合或高於市場費率，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通過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所得收入總額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 |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餘下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佣金總額 | 313,111 | 382,692 | 321,744 |

(未經審核)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通過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所獲得收入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餘下騰訊集團應付本集團 的佣金總額 | 1,476,664 | 2,026,729 | 2,690,060 |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而釐定：

(a) 與餘下騰訊集團之間的收入分成安排

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合作所產生的收入將在相關訂約方之間拆分及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廣告所得款項淨額 x 規定的收入分成比例

廣告所得款項淨額（「廣告所得款項淨額」）指餘下騰訊集團徵集的於本集團的平台投放的廣告所取得的經扣除餘下騰訊集團產生的合理開支（如有）後的按金淨金額的總和。本集團就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各項相關合作應佔金額不得少於根據在渠道投放餘下騰訊集團徵集的廣告方面的相關合作收取的廣告所得款項淨額x 70%。

(b) 所收取的廣告費率

在本集團平台投放廣告的廣告費率乃參考現有行業參與者經營免費文學作品的變現業務模式時通過廣告收取的廣告費率而釐定，並將視乎合作方式及廣告投放時所在本集團平台而按下列一項或多項方法收費：

- 單位時間成本：按廣告服務持續時間收費；

- 每次點擊費用：按每次點擊價格及在線用戶點擊數收費；
- 每次下載費用：按廣告主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實際下載量收費；
- 每次激活費用：按新激活用戶數收費；
- 每次出售費用：按通過本集團平台購買時從用戶所得的收入收費；
- 每次展示費用：按在線用戶所產生展示次數（以千次表示）收費；
及／或
- 訂約方同意的其他費用安排。

(c) 本集團平台產生的網絡流量

本公司按在線用戶在本集團平台的頁面瀏覽量估計本集團平台產生的網絡流量，而頁面瀏覽量則由本公司經考慮本集團平台用戶組合、用戶在本集團平台的閱讀習慣、在本集團平台所提供的每部文學作品上投放的廣告數等因素而估計。

在釐定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進一步計及(i)本集團平台用戶的廣告瀏覽總數，並參考近年本集團平台的用戶規模及閱讀習慣；(ii)關於本集團平台廣告投放總費率的假設，已考慮該等新市場分部的現行商業創收模式（即提供免費文學內容及透過廣告賺取收入）；(iii)基於目前與餘下騰訊集團進行的磋商、餘下騰訊集團與本集團在騰訊的集中廣告平台上合作的意向，本公司在本集團的平台上免費提供文學內容並分享餘下騰訊集團徵集的廣告所產生的收入，經考慮文學作品的性質、受歡迎程度及商業潛力。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起開始與騰訊緊密合作推廣其免費閱讀服務，董事會亦參考與餘下騰訊集團的廣告合作產生的收入的過往金額，其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5.17百萬元增加107.3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1.74百萬元，與擴大的免費閱讀市場及本集團持續擴大其免費閱讀業務的計劃一致；(iv)本集團依託本集團平台上的龐大現有用戶群來接觸大量受眾的能力並透過推廣免費閱讀業務擴大用戶群；及(v)網絡廣告市場的估計增長，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40%。

訂立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業內已有新的參與者免費提供文學內容並通過廣告賺取收入。本公司認為，為把握市場增長潛力及贏得市場份額，進入該新市場分部乃屬勢在必行。由於餘下騰訊集團為領先的網路廣告集成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擬與餘下騰訊集團在廣告方面展開合作，並探索新的業務模式。因此，本集團擬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餘下騰訊集團將徵集網路廣告並於本集團的平台上投放，且餘下騰訊集團將與本集團分享其廣告收入。

3. 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

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訂約方：(1)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及
(2) 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

年期：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1) 本集團有運營權的文學作品

餘下騰訊集團將向餘下騰訊集團渠道的終端用戶提供獲取本集團授權文學作品的訪問權利，使其可預覽文學作品或享有免費或付費的在線閱讀服務。本集團將釐定有關授權文學作品或所提供內容的運營及定價戰略。餘下騰訊集團將提供所有必要協助及不得通過其他渠道發行本集團的文學作品。本集團將有權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限度內，訪問相關餘下騰訊集團渠道的後端技術渠道的數據。訂約方將單獨協定有關諸如授權文學作品及餘下騰訊集團平台的範圍、文學作品合作及授權方式及責任分配的合作詳情。

(2) 本集團有運營權的音頻作品

餘下騰訊集團將向餘下騰訊集團渠道的終端用戶提供獲取本集團音頻作品的訪問權利，使其可享有免費或付費的在線收聽服務。本集團將經營獲餘下騰訊集團授權的發行渠道及釐定有關音頻作品的運營及定價戰略。餘下騰訊集團將提供所有必要協助。訂約方將單獨協定有關諸如音頻作品及餘下騰訊集團渠道的範圍、音頻作品合作及授權形式及責任分配的合作詳情。

本集團將其文學作品及音頻作品的信息網絡傳播權授權許可予餘下騰訊集團。

費用安排： 訂約方將基於下列方法之一釐定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下的費用安排：

- 固定金額發行費
- 收入分成／利潤分成
- 以上兩種方式的混合

支付及結算條款： 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支付及結算條款須於根據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各份執行協議內具體列明。

定價政策

(1) 本集團有運營權的文學作品

固定發行費、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的收入或利潤分成比例及／或上述費用安排的混合將由訂約方計及多項商業因素（包括餘下騰訊集團的發行渠道的數量及質量、本集團內容產品的範圍、本集團更新內容的頻率及本集團可能需要的其他服務）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與餘下騰訊集團的安排並不能跟本集團與其他第三方發行渠道之間的安排進行直接比較，原因是在有關其他情況下本集團通常不參與產品營運，而是主要提供在該等第三方發行渠道向其讀者顯示的內容。其他第三方發行渠道的條款因此不能跟餘下騰訊集團提供給本集團自營渠道的條款進行直接比較。

(2) 本集團有運營權的音頻作品

固定發行費、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的收入或利潤分成比例及／或上述費用安排的混合將由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價並計及多項商業因素（包括餘下騰訊集團的發行渠道的數量及質量、本集團內容產品的範圍、本集團更新內容的頻率及本集團可能需要的其他服務）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業務開發團隊應在可行情況下尋求與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合作。倘並無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業務開發團隊須解釋與關聯方合作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以及就合作背景、合作考慮因素及定價合理性方面解釋其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的原因。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合作條款（如適用），且費用（介乎80%（本集團）：20%（餘下騰訊集團）至70%（本集團）：30%（餘下騰訊集團））須符合或低於市場費率，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i)發行本集團文學作品的合作；及(ii)音頻作品方面的合作的過往所得總額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六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一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未經審核) |
| 本集團就下列作品相關合作 | | | |
| 向餘下騰訊集團支付的 | | | |
| 總金額： | | | |
| 文學作品 | 185,206 | 137,236 | 77,745 |
| 音頻作品 | - | - | -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本集團就下列作品相關合作 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的 總金額： | | | |
| 文學作品 | 598,198 | 809,005 | 1,077,184 |
| 音頻作品 | 3,000 | 5,000 | 8,000 |

(1) 有關本集團有運營權的文學作品的年度上限的基準

釐定上述有關本集團有運營權的文學作品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計及(i)本集團文學內容的規模、性質、受歡迎度及商業潛力；(ii)廣告收入的估計增加(當中已考慮(1)將予發行的文學作品；(2)餘下騰訊集團的月活躍用戶，產生自本集團與騰訊集中廣告平台的新合作，這將進而帶動網絡平台合作所產生收入的增長；及(3)本集團所提供免費內容的平均每日活躍用戶(「每日活躍用戶」)，即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的10百萬人增加30%至二零二一年六月的13百萬人，連同用戶黏性、本集團旨在加強每日活躍用戶的變現能力及優質文學作品，將帶動廣告收入快速增長，與本集團擴大的免費閱讀市場及用戶群一致)；及(iii)文學作品發行的潛在增長(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增長率分別約為35.24%及33.15%，年比增幅乃基於廣泛的餘下騰訊集團渠道帶來的用戶多樣化需求的增長，以及本集團持續進一步發展其文學作品發行的意向估算)。

(2) 有關本集團有運營權的音頻作品的年度上限的基準

釐定上述有關本集團有運營權的音頻作品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計及(i)特定平台上音頻作品的數量，儘管一旦作品數量達到相對較大規模，該數量對此類音頻作品產生的收入或利潤增幅的影響可能有限；(ii)(1)選定餘下騰訊集團渠道的月活躍用戶總數(源自公開可得之運營數據)及(2)月活躍用戶購買音頻作品的估計平均數及其消費統計數字(參考目前與餘下騰訊集團的磋商估算)；(iii)與本集團與其他第三方平台之間商定的定價政策類似的收入／利潤分成模式；及(iv)音頻作品發行的潛在增長(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增長率分別約為66.67%及60.00%，年比增幅乃基於本公司該等分部的業務增長估算)。

訂立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通過本集團的自有平台以及騰訊發行渠道上本集團的自營渠道向讀者發行人文學作品及音頻作品。餘下騰訊集團為總部位於中國的領先科技公司，主要從事通訊、社交、數字內容、遊戲、廣告、金融科技及雲服務，用戶基礎龐大。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在利用騰訊的渠道發行本集團的文學內容及音頻內容方面的合作將使本集團憑藉餘下騰訊集團渠道在用戶間的人氣接觸更多潛在用戶提升本集團文學及音頻作品的知名度，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已實施內部程序，以確保根據各框架協議的相關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訂立相關交易協議。

本集團的業務開發團隊就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進行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尋求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商業可行的合作，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商業條款與餘下騰訊集團所提供者進行比較。例如，本集團將評估其業務需要，並會將餘下騰訊集團所建議的授權許可費與中國媒體行業內另外至少兩間可資比較平台運營商(如適用)所提出的授權許可費進行比較。

於決定本集團是否與餘下騰訊集團合作時，業務開發團隊亦將考慮其他商業因素，如合作潛力、現行市場定價、知識產權合作前景，以最大限度地發揮相關合作的商業價值。業務開發團隊必須遵守有關上述與餘下騰訊集團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而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團隊將定期監督對有關定價政策的遵守情況。

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的增長與本公司的收入增長一致。現有關連交易金額佔本公司總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本公司預期年度上限的增加不會引致進一步對依賴的憂慮。與此同時，執行董事將定期監督有關內部程序的執行(例如與不同部門舉行定期會議以及查詢根據(i)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

(ii)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及(iii)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而董事會亦將對(i)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ii)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及(iii)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相關交易進行定期檢討。

此外，儘管本集團可能與各方合作（不論為餘下騰訊集團或任何獨立第三方），本公司經考慮各種商業因素已制定檢驗合作及其相關協議的標準程序。於訂立協議之前，本公司的法務部門及財務部門將對合作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獨立審查，並按個別基準考慮有關合作的利益及風險。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文學及知識產權孵化業務，是中國網絡文學市場的先鋒。上海閱靈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的開發業務，計算機產品的設計及生產，以及提供技術服務及營銷策劃服務。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通訊、社交、數字內容、遊戲、廣告、金融科技及雲服務。騰訊計算機主要在中國提供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廣告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為控股股東，而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i)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ii)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及(iii)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ii)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及(iii)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各自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8至29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同時亦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0至54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63頁，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i)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ii)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及(iii)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普通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yuewen.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強烈建議閣下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騰訊及其聯繫人，即THL A13 Limited（直接持有278,085,720股股份）、Qinghai Lake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230,705,634股股份）及Tencent Mobility Limited（直接持有78,337,470股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i)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ii)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及(iii)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僅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董事會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已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董事會函件

由於董事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鄭潤明先生、程武先生、侯曉楠先生及鄒正宇先生均為騰訊僱員，故彼等已分別就批准(i)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ii)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及(iii)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i)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ii)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或(iii)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ii)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及(iii)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新百利的意見後認為，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敬啟者：

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i)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ii)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及(iii)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由本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新百利的意見，吾等認為，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進一步認為，訂立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
| 余楚媛女士 | 梁秀婷女士 | 劉駿民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謹啟 |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以下為新百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經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我們獲委任就(i)根據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在 貴集團文學作品內容改編、該等作品的發行及／或授權方面進行合作；(ii)根據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在 貴集團的平台投放餘下騰訊集團徵集的廣告方面進行合作；及(iii)根據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在透過餘下騰訊集團渠道發行 貴集團授權文學作品及音頻作品方面進行合作(統稱「**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的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為控股股東，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故騰訊計算機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統稱「**重續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各重續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騰訊於各重續協議中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騰訊及其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對於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我們（即新百利）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過去兩年，我們曾就若干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的通函）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我們過往委聘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顧問服務。於過往委聘中，我們從 貴公司收取常規專業服務費用。儘管有過往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新百利，與(b) 貴集團、餘下騰訊集團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間並無任何可被合理視為妨礙我們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關係或利益。

在編製我們的意見及建議時，我們依賴 貴集團董事和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和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假定該等資料、事實和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和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時仍屬真實、準確和完整。我們已審閱（其中包括）(i)重續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及(iv)通函所載其他資料。我們亦已尋求並獲得董事確認，我們已獲提供所有重要相關資料，且向我們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中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並無理由認為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向我們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我們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所獲資料足以令我們達致知情意見。不過，我們並無就 貴集團、餘下騰訊集團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業務、事務及財務狀況開展獨立調查，亦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的資料。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達致我們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我們已考慮下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約方的資料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網絡文學及知識產權孵化業務。其經營以移動應用程序形式運營的多個網絡文學平台(如QQ閱讀)及網站(如起點中文網)。貴集團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新麗傳媒於中國從事製作及發行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市值約560.0億港元。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貴集團一直專注於(i)透過增加作家及文學作品的數量及質量來提升其內容，並完善其資源及能力以支持作家；(ii)透過深化與QQ瀏覽器、移動QQ等騰訊渠道的緊密合作來升級其平台，以便貴集團能夠向更廣泛的讀者發行免費閱讀內容；及(iii)透過提高不同媒體形式(包括漫畫、動畫、電影、電視及網絡劇等)的知識產權質量及可視度來升級其生態系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平台擁有超過9.0百萬位作家，文學作品總數達到13.9百萬部，較二零一九年末分別增加約11.1%及13.9%，而貴集團平台於二零二零年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月活躍用戶」)約為228.9百萬人，其中餘下騰訊集團渠道的月活躍用戶由100.2百萬人同比增加約7.2%至107.4百萬人，主要由於貴集團擴大免費閱讀內容發行為該等渠道吸引了更多用戶所致。

在管理方面，貴集團引入了具深厚行業經驗的新業務負責人，並優化其組織架構，例如貴集團與新麗傳媒及騰訊單位組建了若干聯合委員會，並建立了以知識產權為核心並包含不同職能板塊的服務平台，以支持決策、加強行業生態合作、拓展產能、實現質與量的雙提升，放大知識產權價值。在財務方面，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分別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85億元及人民幣43億元。儘管收入於二零二零年減少約25.1%，但來自餘下騰訊集團的版權許可、提供廣告及銷售紙質圖書的收入同比增長接近200%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25.2百萬元。

騰訊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通訊、社交、數字內容、遊戲、廣告、金融科技及雲服務，用戶基礎龐大。根據其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騰訊的主要社交平台(即微信及WeChat)的合併月活躍用戶數為1,251.4百萬人，其視頻及音樂付費會員數分別達125百萬人及66百萬人。騰訊透過其產品微信朋友圈幫助效果廣告主將其廣告連接到微信內的小程序。騰訊的移動廣告聯盟提供定制化的應用內廣告解決方案，顯著增加了第三方遊戲公司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在遊戲內投放的廣告收入。

根據我們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 貴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有多項業務合作，該等業務合作互補且對彼此有利。

2.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鑒於餘下騰訊集團為擁有龐大用戶基礎的綜合服務提供商，董事認為，與餘下騰訊集團合作屬自然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且該等合作構成業務聯盟的重要組成部分，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運營至關重要。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i)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ii)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及(iii)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屬非獨家性質，因此 貴集團可全權選擇其合作夥伴及平台，且並無責任委聘餘下騰訊集團進行相關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概要載列如下。

(i) 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

貴集團一直擴展其知識產權運營業務，並與內容改編合作夥伴(包括餘下騰訊集團)建立廣泛關係，以將 貴集團的文學作品改編成不同娛樂形式(如電影、電視劇及網絡劇、遊戲及動畫)，以及發行及／或授權該等作品。這使 貴集團能夠變現其文學內容的商業價值，並進一步促進其業務增長。於二零二零年， 貴集團授權約200項知識產權以供改編。

我們獲悉，自二零一九年年中起，貴集團透過新麗傳媒挑選若干劇本及相關版權改編權（「劇本知識產權」），以供在線視頻平台（包括餘下騰訊集團）選擇，然後就選定劇本知識產權的授權許可費用進行磋商。訂約方將協定固定授權許可費用，而在線視頻平台將選擇製作公司製作相關電視劇及電影。在此業務模式下，與傳統製作模式（其中新麗傳媒負責後續開發、製作及發行）相比，預期將提高及更早確定劇本知識產權（鑒於固定費用模式不取決於與特定知識產權相關的未來收入或利潤）許可產生的回報，並優化運營現金流，從而更早獲得投資回報。

餘下騰訊集團為中國頂尖在線視頻平台運營商之一，因此與餘下騰訊集團在授權許可劇本知識產權方面的合作，讓貴公司可借助餘下騰訊集團的資源以釋放貴集團在內容策劃及製作方面的競爭力。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斗羅大陸》為改編自貴集團旗下小說的其中一部成功電視劇，在騰訊視頻熱搜榜及電視劇榜位居首位，播放量超過40億次。

貴集團知識產權內容改編、發行及／或授權的現有合作受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規管，該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獲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批准。上海閱靈與騰訊計算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訂立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以繼續及規管上述合作。由於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範圍涵蓋了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下的目前合作，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生效後終止。

(ii) 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

我們獲悉，近年來，業內已有新的參與者免費提供文學內容並通過廣告賺取收入。貴公司認為，為把握市場增長潛力及贏得市場份額，進入該新市場分部乃屬勢在必行。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貴集團免費閱讀渠道的平均每日活躍用戶（「每日活躍用戶」）達約10百萬人，管理層將繼續探索免費閱讀領域，以在該領域取得更多進展。

經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目前 貴集團沒有亦無意發展任何廣告製作能力。由於擴大當前網絡廣告業務的範圍對 貴集團而言成本高昂、耗時長久及技術难度大，而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是專注於以流行作品製作原創內容， 貴集團僅依賴外部廣告代理商推薦網絡廣告。

由於餘下騰訊集團是領先網絡廣告徵集綜合服務提供商， 貴集團一直與餘下騰訊集團合作，尤其是在 貴集團的免費閱讀內容方面。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我們，餘下騰訊集團擁有一支大型內部團隊負責其廣告業務並建立廣告徵集系統。 貴集團是餘下騰訊集團的廣告徵集系統的一名會員，且 貴集團一直與餘下騰訊集團合作以從戰略上選擇該等可能吸引現有和潛在網絡讀者的廣告，並在 貴集團的平台上展示。

餘下騰訊集團目前於 貴集團平台上的廣告徵集受二零一九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規管，該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 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九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鑒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上海閱靈與騰訊計算機訂立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以繼續及規管上述廣告徵集。

(iii) 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

貴集團一直與餘下騰訊集團在多個平台上合作，以透過(其中包括)餘下騰訊集團渠道向終端用戶發行文學作品及音頻作品， 貴集團可利用該等渠道的人氣，從而接觸更多潛在用戶以提升 貴集團文學及音頻作品的受歡迎程度，並促進其業務增長。

目前的網絡平台合作及內容發行受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規管，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 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九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鑒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上海閱靈與騰訊計算機訂立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以繼續及規管上述合作及發行。

3. 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各重續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內董事會函件「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i) 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

一般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上海閱霆（代表 貴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訂立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在 貴集團文學作品內容改編、作品發行（包括文學作品、音頻作品及漫畫）及／或該等作品元素（包括藝術元素、音樂元素、文字元素及視聽元素）的授權方面進行合作。

該等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將不包括有關或為 貴集團文學作品版權改編而以任何形式構成的合營企業實體或其他形式合營安排所涉及的任何交易。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僅涵蓋 貴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及並無涵蓋 貴集團與騰訊任何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就此 貴公司將單獨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合作形式

根據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合作形式包括（其中包括）：

- (i) 餘下騰訊集團將 貴集團的文學作品改編成電影、電視劇、遊戲、音頻作品、動畫或漫畫等（「改編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及
- (ii) 貴集團授予(a)其無運營權的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學作品、音頻作品及漫畫）的信息網絡傳播權，及(b)餘下騰訊集團文學作品（包括劇本知識產權）、音頻作品及漫畫的元素（包括但不限於藝術元素、音樂元素、文字元素及視聽元素）（「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

就 貴集團在平台上發行無運營權的文學作品、音頻作品及漫畫而言， 貴集團將不會參與運營及定價策略。換言之， 貴集團將不會參與定價過程，而餘下騰訊集團將就於 貴集團平台上發行無運營權的文學作品、音頻作品及／或漫畫向相關用戶收取最終價格。儘管有上述規定， 貴集團的業務開發團隊在與餘下騰訊集團就特定文學作品、音頻作品或漫畫磋商協議時將採納比較定價建議，而有關協議將列明餘下騰訊集團將向終端用戶收取的價格。如果餘下騰訊集團在有關協議內向其終端用戶收取的最終價格大幅低於 貴集團建議的價格，則 貴集團有權酌情決定不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有關協議，以確保有關安排不會損害 貴集團的利益。

為免生疑問，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將不會涵蓋以下交易：

- (a) 貴集團向餘下騰訊集團授權許可予其在平台上發行無運營權的文學作品及音頻作品的信息網絡傳播權，該等交易將根據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詳情載於下文「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分節）進行及開展；及
- (b) 貴集團向餘下騰訊集團授權許可予電影、電視劇及動畫等影音作品的信息網絡傳播權和放映權，該等交易將根據上海閱靈（代表 貴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發行框架協議進行及開展，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的通函。

費用安排

關於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費用安排（與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相同）如下：

- (a) 被授權方向授權方的固定付款；
- (b) 訂約方之間的收入／利潤分成；或
- (c) 上述(a)及(b)兩種安排的組合。

為釐定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費用安排，董事會考慮(i)相關知識產權的潛在商業價值及受歡迎程度；(ii)合作形式；及(iii)改編的長度及形式。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通常有固定費用，而就若干改編（如遊戲）而言，貴集團可進一步按個別基準享有協定的收入／利潤分成。

定價政策

定價政策因項目而異。就改編合作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定價政策將於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多項商業因素如標的知識產權的性質、受歡迎程度及商業潛力、類似知識產權的市場慣例以及現行市價及行業平均收入／利潤分成比例，介乎2%至50%（貴集團將獲分成部分）；(ii)交易是否涉及其他第三方（如作家、下游製作及發行合作夥伴）；及(iii)將予協定的附屬權利（如共同投資權及共同開發權）範圍。

就劇本知識產權許可而言，定價政策將於考慮劇本知識產權為基礎及相關電視劇及電影的估計商業價值後釐定，有關商業價值乃取決於(a)多項商業因素如廣告收入、觀眾、預期評級、受歡迎程度、發行週期、每集價格及市場可比較資料；(b)劇本知識產權及其終端用戶市場的成熟程度及完整度；(c)在線視頻平台的財務資源及財務實力；及(d)隨後改編的模式及潛力（包括將予改編的附屬權利範圍、發行渠道、第三方參與（如下游製作及發行合作夥伴）及貴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就此的潛在合作）。

就貴集團授權在平台上發行無運營權的文學作品而言，定價政策將經參考行業內的現行市價，並經考慮多項商業因素，包括相關文學作品的性質、受歡迎程度及商業潛力，以及餘下騰訊集團分銷平台的數量及質量後釐定。

就貴集團授權在平台上發行無運營權的音頻作品及漫畫而言，定價政策將經參考行業內的現行市價及平均收入／利潤分成百分比，介乎50%至80%（貴集團（即相關知識產權擁有人）將獲分成部分），並經考慮多項商業因素，包括相關音頻作品及漫畫的性質、受歡迎程度及商業潛力，以及餘下騰訊集團分銷平台的數量及質量後釐定。固定授權許可費用應相等於或高於按上述方式計算貴集團將獲分成的收入／利潤比例。

業務開發團隊應在可行情況下尋求與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合作。倘並無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業務開發團隊須解釋與關聯方合作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以及就合作背景、合作考慮因素及定價合理性方面解釋其符合 貴集團整體利益的原因。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對 貴公司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合作條款（如適用），且費用須符合或高於市場費率，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年期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年期自有關批准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支付及結算條款

支付及結算條款須於根據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各份執行協議內具體列明。

(ii) 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

一般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上海閱靈（代表 貴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訂立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於 貴集團的平台投放餘下騰訊集團徵集的廣告，而餘下騰訊集團將向 貴集團支付佣金作為回報。

費用安排

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的收入將在相關訂約方之間拆分及根據以下公式釐定，與二零一九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相同：

廣告所得款項淨額x規定的收入分成比例

廣告所得款項淨額指餘下騰訊集團徵集並於 貴集團平台刊登的廣告所得按金總淨額，扣除餘下騰訊集團產生的手續費及分銷渠道開支等合理費用（如有）。

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收入的規定收入分成比例因平台而異。其將由相關訂約方不時按公平基準釐定，而 貴集團將獲分成收入於任何情況下將為70%或以上。一般而言，於釐定特定廣告合作的規定比例時， 貴集團將考慮餘下騰訊集團徵集廣告的覆蓋範圍、 貴集團或餘下騰訊集團可能需要的其他服務、 貴集團平台用戶瀏覽的廣告總數（經參考近年來 貴集團平台用戶的規模及閱讀習慣估計）及 貴集團將於平台投放廣告的整體假設廣告費率等因素，並考慮有關新市場分部的現行業務及收入產生模式（即免費提供文學內容及透過廣告賺取收入）。

業務開發團隊應在可行情況下尋求與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合作。倘並無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業務開發團隊須解釋與關聯方合作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以及就合作背景、合作考慮因素及定價合理性方面解釋其符合 貴集團整體利益的原因。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對 貴公司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合作條款（如適用），且費用須符合或高於市場費率，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年期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支付及結算條款

支付及結算條款須於根據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各份執行協議內具體列明。

(iii) 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

一般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上海閱霆（代表 貴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訂立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在透過餘下騰訊集團渠道發行 貴集團授權文學作品及音頻作品方面進行合作。餘下騰訊集團

將向其平台的終端用戶提供獲取(i) 貴集團授權文學作品的訪問權利，使其可預覽文學作品或享有免費或付費的在線閱讀服務（「文學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及(ii) 貴集團運營的音頻作品的訪問權利，使其可享有免費或付費的在線收聽服務（「音頻合作持續關連交易」）。

就文學合作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貴集團將釐定有關授權文學作品或所提供內容的運營及定價策略，而餘下騰訊集團將提供所有必要協助且不得通過其他渠道發行貴集團的文學作品。貴集團將有權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限度內訪問相關餘下騰訊集團渠道的後端技術渠道的數據。

就音頻合作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貴集團將釐定有關音頻作品的運營及定價策略，而餘下騰訊集團將提供所有必要協助。

有關合作的詳情（如授權文學作品及音頻作品以及餘下騰訊集團渠道的範圍、文學作品及音頻作品的合作及授權形式以及責任分配）須由相關訂約方單獨協定。此外，貴集團將其文學作品及音頻作品的信息網絡傳播權許可予餘下騰訊集團。

費用安排

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費用安排如下：

- (a) 固定金額發行費；
- (b) 訂約方將獲分成收入／利潤；或
- (c) 以上(a)及(b)兩種安排的混合。

定價政策

就貴集團有運營權的文學作品及音頻作品的許可而言，費用安排將由相關方參考現行市價（如有）並考慮多項商業因素（包括餘下騰訊集團發行渠道的數量及質量、貴集團內容產品的範圍、貴集團更新內容的頻率及貴集團可能需要的其他服務）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業務開發團隊應在可行情況下尋求與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合作。倘並無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業務開發團隊須解釋與關聯方合作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以及就合作背景、合作考慮因素及定價合理性方面解釋其符合 貴集團整體利益的原因。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介乎80%（ 貴集團）：20%（餘下騰訊集團）至70%（ 貴集團）：30%（餘下騰訊集團））對 貴公司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合作條款（如適用），且費用須符合或低於市場費率，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年期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支付及結算條款

支付及結算條款須於根據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各份執行協議內具體列明。

我們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之評估

我們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條款。我們亦已審閱現有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現有網絡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及現有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列表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從已簽署的所有合約中隨機選取的21份合約樣本（「合約樣本」）。 貴集團管理層已向我們確認，彼等已向我們提供上述交易及期間內合約的完整清單。經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 貴集團仍與餘下騰訊集團就音頻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進行磋商，且於上述期間內並無訂立執行協議。

根據合約樣本，我們注意到以下各項：

- (i) 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不包括下文第(ii)項所載 貴集團在平台上發行無運營權的劇本知識產權及文學作品的許可）一般採用收入／利潤分成安排，且各類改編及許可的相關價值差異顯著，而有關差異取決於上文詳述的各種商業及其他因素；

- (ii) 視乎特定劇本知識產權及文學作品的屬性，貴集團在平台上發行無運營權的劇本知識產權及文學作品的許可採用固定費用模式，授權許可費介乎人民幣20百萬元至人民幣300百萬元；
- (iii) 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採用收入分成安排，而貴集團分佔的相關收入分成比例均超過65%；及
- (iv) 文學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採用收入分成安排，而貴集團分佔的相關收入分成比例均超過70%。

管理層向我們確認，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不同的費用安排為貴集團提供制定最佳定價條款的靈活性，而允許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費用安排內的「固定」部分的理由是讓貴集團有機會實現內容相關商業價值及回報最大化。

為證實以上所述，我們已審查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類似合作安排，該等類似合作安排乃從涵蓋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交易列表中隨機抽樣選出。貴公司告知我們，就劇本知識產權許可、文學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及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與餘下騰訊集團的費用安排不可與貴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之間的費用安排直接比較，主要是由於相關知識產權的獨特性、產品運營的參與度及相關發行渠道的終端用戶群所致。經貴集團管理層確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並無就文學合作持續關連交易訂立類似合作安排。儘管如此，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類似合作安排，並注意到：

- (i) 與劇本知識產權許可類似的合作採用固定費用模式，而特定劇本知識產權的授權許可費各不相同，最高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及
- (ii) 與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類似的合作採用收入分成安排，貴集團分佔的相關收入分成比例為70%。

持續關連交易的費用安排概述於上節。我們了解到相關交易的確切條款將僅會在訂立執行協議後協定。經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費用安排與 貴集團及餘下騰訊集團及／或獨立第三方之間相關合作的過往及現行商業慣例一致。

根據我們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及對過往交易的審閱，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費用付款通常按月或按季度結算，與 貴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付款條款一致。

4. 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為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貴公司已實施內部程序以確保根據框架協議的相關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訂立相關交易協議。

貴集團的業務開發團隊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尋求與至少兩個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商業可行的合作，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商業條款與餘下騰訊集團所提供者進行比較。

在決定 貴集團是否就持續關連交易與餘下騰訊集團合作時， 貴集團的業務開發團隊將考慮商業因素，包括合作潛力、現行市場定價及合作前景。 貴集團將僅於（從其角度而言）標的知識產權的商業價值可予最大化及該合作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訂立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根據 貴公司的標準程序，儘管 貴集團可能與各方合作（無論是餘下騰訊集團或任何獨立第三方）， 貴公司的法務部門及財務部門將對合作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獨立審查，並於訂立協議前按個別基準考慮該合作的利益及風險。執行董事亦將定期監督有關內部程序的執行（例如定期與相關內部部門召開會議以討論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事宜或相關框架協議及相關交易協議條款中任何潛在偏離的事宜）。我們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概無 貴集團及餘下騰訊集團的共同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員工將參與上述內部審批程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我們已審閱與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內部控制政策，亦已接獲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彼等已經且將繼續遵守相關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與餘下騰訊集團的交易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交易條款。我們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對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乃屬重要，原因是交易確切條款僅會在訂立特定協議後議定。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同意尋求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合作，並將條款與餘下騰訊集團所提供的條款進行比較，有助 貴集團確保根據各重續協議進行的相關交易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的條款進行。此外，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核數師將每年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一節。

5. 年度上限

(i) 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

(a) 過往交易審閱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相關年度上限：

| | 截至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六月三十日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餘下騰訊集團向 貴集團 | | | |
| 支付的費用 | 581,204 | 538,632 | 450,476 |
| 年度上限 | 950,000 | 1,300,000 | 1,700,000 |
| 使用率 | 61.2% | 41.4% | 53.0% |
| | | | (附註) |

附註：按相關六個月交易額及按年度上限金額比例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交易金額減少約7.3%至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538.6百萬元，佔相關年度上限約41.4%，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及實施全國性的封鎖政策，導致相關媒體形式的製作週期延長，從而令向餘下騰訊集團授權以供改編的知識產權數目及商業價值均有所減少。於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交易金額達約人民幣450.5百萬元，佔二零二零年交易金額逾80%。我們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該增加及較高使用率（按比例基準）乃主要由於(i)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起，中國有關部門對電視台及在線視頻平台的電視劇的播放審批程序已逐漸恢復正常，因此，餘下騰訊集團加快對 貴集團的版權授權以供改編。

(b) 年度上限評估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版權合作上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餘下騰訊集團向 貴集團 | | | |
| 應支付的費用 | 1,211,000 | 1,320,500 | 1,514,000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版權合作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授權許可劇本知識產權的固定費用模式；(ii)與餘下騰訊集團版權合作的業務策略；及(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的估計收入。

於評估版權合作上限是否合理時，我們已就未來數年預測取得相關計算，並已與 貴集團討論有關該等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我們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版權合作上限約70%為新麗傳媒與餘下騰訊集團之間的劇本知識產權授權許可費用。版權合作上限的剩餘部分主要與其他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改編及授權許可費用有關。

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授權許可劇本知識產權的上限金額時，貴公司已考慮過去三年獲授權許可的劇本知識產權數量及來自該等交易的收入、目前與多個在線視頻平台（包括餘下騰訊集團）的磋商及貴公司就授權許可進一步加強與餘下騰訊集團合作的計劃。我們獲悉貴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將八項劇本知識產權授權予第三方，而其中五項劇本知識產權授權予餘下騰訊集團。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各年向餘下騰訊集團授予類似數目的劇本知識產權。此外，經考慮（其中包括）劇本知識產權的預計受歡迎程度及商業價值、改編時長及其形式、將產生的估計收入以及劇本知識產權後續改編及變現所需的投資及製作成本後，貴集團管理層假設與過往年度相比，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各年，每劇本知識產權產生的費用每年增加約10%，而劇本知識產權的預計數目每年增加介乎三至六項。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我們，新麗傳媒目前儲備中擁有超過100項適合授權許可及改編的劇本知識產權（包括已完成劇本或創作中劇本），其中部分擬授權予在線視頻平台（包括餘下騰訊集團）。另一方面，貴集團可供授權許可及改編的知識產權數目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2百萬項增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9百萬項，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4%。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已建立一個專注於知識產權的中間業務平台，以擴大其知識產權運營能力，並就內容改編及發行與餘下騰訊集團進行更緊密的合作，例如餘下騰訊集團與貴集團聯合宣佈了一個為期三年的項目，旨在將貴集團的300部網絡小說改編成漫畫，並就電影及電視劇在優質知識產權特許經營系列開發方面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基於上文所述，貴集團認為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預期將於未來三年增加，因此交易金額預期將跟隨相同的上升勢趨。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二零二一年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70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211百萬港元，乃經考慮(i)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年度上限的過往使用情況，及(ii)貴集團的業務需求及潛在合作的預期時間表（可能因商業安排而延遲約一年）後釐定。

(ii) 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

(a) 過往交易審閱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相關年度上限：

| | 截至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六月三十日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餘下騰訊集團向 貴集團 | | | |
| 支付的佣金總額 | 313,111 | 382,692 | 321,744 |
| 相關年度上限 | 503,048 | 754,571 | 905,486 |
| 使用率 | 62.2% | 50.7% | 71.1% |
| | | | (附註) |

附註：按相關六個月交易額及按年度上限金額比例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餘下騰訊集團向 貴集團支付的佣金總額增長約22.2%至約人民幣382.7百萬元。該增長於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持續加速，佣金總額達到約人民幣321.7百萬元，佔二零二零年交易金額逾80%。相關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合理使用，使用率約為71.1%。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該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餘下騰訊集團徵集的廣告數量及終端用戶的觀看次數均有所增加，原因是 貴集團免費閱讀渠道的平均每日用戶數目不斷增加。此外， 貴集團成立了免費閱讀決策委員會，以提供免費內容的專門協調及管理，並培育優質免費文學作品及作家，且於不久的將來繼續探索免費閱讀市場領域。

(b) 年度上限評估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廣告合作上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餘下騰訊集團向 貴集團 應支付的佣金總額 | 1,476,664 | 2,026,729 | 2,690,060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廣告合作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與餘下騰訊集團之間的收入分成安排；(ii)現有行業參與者收取的廣告費率；及(iii) 貴集團平台產生的預期網絡流量。

於評估廣告合作上限是否合理時，我們已就未來數年預測取得相關計算，並已與 貴集團討論該等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根據我們的審閱及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廣告合作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各項計算：(i) 貴集團平台用戶預期的廣告瀏覽總數，當中已考慮近年 貴集團平台的用戶規模及閱讀習慣；(ii) 關於 貴集團平台廣告投放總費率的假設，當中已考慮現行業務及收入生成模式（即免費提供文學內容並通過廣告賺取收入的免費閱讀業務），及(iii)餘下騰訊集團繼續與 貴集團在騰訊的集中廣告平台上進行上述免費閱讀業務的合作的意向。 貴集團假設其將會於釐定廣告合作上限收取交易所得收入的70%。由於 貴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起開始與餘下騰訊集團合作推廣其免費閱讀業務，董事會亦參考與餘下騰訊集團的廣告合作產生的收入的過往金額，其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5.2百萬元增加約107.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21.7百萬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擬持續擴大其免費閱讀業務。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餘下騰訊集團於 貴集團平台上徵集的廣告數量及終端用戶的相關觀看次數預期將有所增長，原因是 貴集團近年來一直探索該業務領域並通過騰訊渠道（如QQ瀏覽器及手機QQ）發行更多免費閱讀內容。誠如 貴公司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與騰訊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成立聯合團隊，以更有效的方式推廣免費閱讀業務及促進騰訊生態系統內的渠道合作，而 貴集團的免費內容創作平台亦會繼續創作優質的免費小說及吸引更多作家。

鑒於上文提述 貴集團持續努力擴展其免費閱讀業務， 貴集團預計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的收入將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大幅增加，如上文提述的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交易金額大幅增加即為佐證。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 貴集團就廣告合作上限的預測分別約為37.3%及32.7%的增長率，主要參考到二零二零年七月所發佈的一份獨立市場研究報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網絡廣告市場的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約26.4%，以及 貴集團將策略重點轉為增加採用該業務模式的廣告收入。

(iii) 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

(a) 過往交易審閱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合作發行 貴集團文學作品及音頻作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相關年度上限：

| | 截至 六月三十日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止六個月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u>文學合作持續關連交易</u> | | | |
| 餘下騰訊集團向 貴集團支付的總金額 (附註) | 185,206 | 137,236 | 77,745 |
| <u>音頻合作持續關連交易</u> | | | |
| 餘下騰訊集團向 貴集團支付的總金額 | - | - | - |
| 相關年度上限 | 6,600 | 12,300 | 18,450 |
| 使用率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附註：並無採納貨幣年度上限，而 貴集團將確保餘下騰訊集團就各相關發行合作分佔的金額不得超過已收所得款項淨額的30%

文學合作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分佔餘下騰訊集團的收入減少約25.9%至約人民幣137.2百萬元，主要由於貴集團將業務重心轉為免費閱讀模式，導致過渡期訂閱費收入下降。於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7.7百萬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約為人民幣66.0百萬元。

音頻合作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獲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貴集團仍在與餘下騰訊集團就執行協議的條款進行磋商，因此尚未向餘下騰訊集團支付任何發行費。

(b) 年度上限評估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文學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文學合作上限」）及音頻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音頻合作上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貴集團就下列各項向餘下騰訊 | | | |
| 應支付的總金額： | | | |
| 文學合作持續關連交易 | 598,198 | 809,005 | 1,077,184 |
| 音頻合作持續關連交易 | 3,000 | 5,000 | 8,000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文學合作上限乃經考慮(i) 貴集團文學內容的規模、性質、受歡迎程度及商業潛力；(ii)廣告收入的估計增加（當中已考慮(a)將予發行的文學作品；(b)餘下騰訊集團的月活躍用戶；及(c) 貴集團所提供免費內容的平均每日活躍用戶，即由二零二零年六月約6百萬人增加約67%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約10百萬人，再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六月約13百萬人，連同隨着文學內容不斷擴展而預期有增加的用戶黏性，以及 貴集團旨在通過增加文學內容上的廣告，加強平均每日活躍用戶的變現能力，將帶動廣告收入進一步增長）；及(iii)文學作品發行的潛在增長後釐定。

於評估文學合作上限是否合理時，我們已就未來數年預測取得相關計算，並已與 貴集團討論該等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根據我們的審閱及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文學合作上限乃根據收入分成安排估計， 貴集團將分佔餘下騰訊集團渠道文學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的訂閱費及廣告收入。

如上文分節所述， 貴集團近年的免費閱讀業務模式持續發展， 貴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起，在餘下騰訊集團渠道的文學作品發行亦採用該模式，而文學合作持續關連交易下產生的大部分收入預期將為在投放於餘下騰訊集團渠道的廣告收入，而非過往的訂閱費（即付費閱讀業務）。在此基礎上，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鑒於免費閱讀業務日益普及，以及 貴集團可供發行的文學作品數量不斷增加，文學合作持續關連交易下的交易金額預期將於未來三年大幅增加，故過往交易金額對設定文學合作上限的參考價值有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音頻合作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特定平台上音頻作品的數量；(ii)選定餘下騰訊集團渠道的月活躍用戶總數；(iii)月活躍用戶購買音頻作品的平均數及其消費統計數字；(iv)收入／利潤分成模式及(v)音頻作品發行的潛在增長。

於評估音頻合作上限是否合理時，我們已就未來數年年度上限預測取得相關計算，並已與 貴集團討論該等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我們注意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選定餘下騰訊集團渠道的月活躍用戶總數（源自公開運營數據）、特定用戶規模內會購買音頻作品的月活躍用戶估計平均數量及消費統計數字計算。此外，年度上限的相關預測中採納了收入／利潤分成模式。鑒於二零二四年最高年度上限人民幣8.0百萬元遠低於 貴集團二零二零年綜合收入的0.1%，且鑒於音頻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在現階段為 貴集團的周邊業務，我們認為與 貴集團的業務規模相比而言屬不重大。

我們的整體觀點

總體而言，我們認為以能夠應付 貴集團業務潛在增長的方式釐定年度上限符合 貴集團與股東的利益。尤其是 貴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之間的若干合作超出其控制範圍（例如餘下騰訊集團的月活躍用戶增長），令 貴集團管理層難以非常準確估計未來交易價值。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內部控制程序，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如下文一節所概述）進行年度審核，以保障 貴集團的權益（如上文「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概述），若年度上限乃根據未來業務活動量身定制，則 貴集團將具有開展業務的適當靈活性。於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時，我們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本節前面所述的因素。我們認為 貴公司利用上述因素釐定年度上限屬合理。

6. 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核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及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
 - (i) 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根據規管交易的協議而訂立；
- (b) 貴公司必須聘請核數師每年報告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的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以及在批量印刷 貴集團年報的至少十個營業日之前向聯交所提供副本），確認其等是否留意到相關問題，導致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i) 並未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遵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若持續關連交易涉及到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允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對手允許 貴公司的核數師就根據(b)段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而充分取閱其記錄；
- (d) 倘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確認規定事項， 貴公司須及時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隨附的申報規定及條件，尤其是(i)以年度上限的方式限制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核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未超出年度上限)，以及鑒於 貴公司已制定內部保障措施，我們認為應制定適當措施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開展，並協助保障股東利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我們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於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我們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王思峻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王思峻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新百利之負責人員，新百利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擁有逾十年經驗。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詳情。

非執行董事

鄒正宇先生

43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加入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先後在市場部和版權業務部擔任多個職位。彼現任上海騰訊影業文化傳播有限公司(「騰訊影業」)副總裁及多個管理職務。在加入騰訊影業之前，鄒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在深圳市雁聯計算系統有限公司任職產品經理和市場部經理。彼在產品策劃運營方面擁有廣泛而深入的管理經驗。鄒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得東北財經大學頒授的國際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本公司與鄒先生已訂立委任書，據此，鄒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先生概無(i)於過去三年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或(ii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鄒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鄒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備，且不含任何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22,026,54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並已繳足股款。

3.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新百利 |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取代本公司與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服務合約，並須按服務合約的規定終止。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曹華益先生、鄭潤明先生及鄒正宇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各自已經分別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其各自的委任書日期起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按委任書的規定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並須按委任書的規定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包括上述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規定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 姓名 | 身份／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好／淡倉 | 於本公司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¹⁾ |
|-----------------------------|-------------|------------|------|------------------------------------|
| James Gordon Mitchell 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281,352 | 好倉 | 0.03% |
| 曹華益先生 ⁽²⁾ | 受控法團權益 | 40,396,163 | 好倉 | 3.95% |
| 鄭潤明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3,092 | 好倉 | 0.00% |
| 程武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4,204,400 | 好倉 | 0.41% |
| 侯曉楠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2,287,072 | 好倉 | 0.22%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 姓名 | 相聯 法團名稱 | 身份／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於相聯法團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³⁾ |
|-----------------------------|--------------|-------------|---------------------------|-------------------------------------|
| James Gordon Mitchell 先生 | 騰訊控股有限 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1,975,763 ⁽³⁾ | 0.12% |
| | 騰訊音樂娛樂 集團 | 實益擁有人 | 456 | 0.00% |
| 余楚媛女士 | 騰訊控股有限 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5,000 | 0.00% |
| 鄭潤明先生 | 騰訊控股有限 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550,013 ⁽⁴⁾ | 0.01% |
| 程武先生 | 騰訊控股有限 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65,624 ⁽⁵⁾ | 0.00% |
| 侯曉楠先生 | 騰訊控股有限 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17,988 ⁽⁶⁾ | 0.00% |

附註：

- (1) 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22,026,549股股份計算。
- (2) 曹華益先生分別於C-Hero Limited及X-Poem Limited擁有100%及43.63%的權益，因此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被視為分別於C-Hero Limited及X-Poem Limited擁有的34,118,942股股份及6,277,22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權益包括(i) 2,297,022股騰訊股份，(ii)與根據騰訊股份獎勵計劃授予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的獎勵股份有關的1,662,621股騰訊相關股份，及(iii)與根據騰訊購股權計劃授予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的購股權有關的8,016,120股騰訊相關股份。騰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4) 該等權益包括(i) 348,935股騰訊股份，(ii)與根據騰訊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鄭潤明先生的獎勵股份有關的48,031股騰訊相關股份，及(iii)與根據騰訊購股權計劃授予鄭潤明先生的購股權有關的153,047股騰訊相關股份。騰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5) 該等權益包括(i) 21,109股騰訊股份，(ii)與根據騰訊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程武先生的獎勵股份有關的3,708股騰訊相關股份，及(iii)與根據騰訊購股權計劃授予程武先生的購股權有關的140,807股騰訊相關股份。騰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6) 該等權益包括(i) 102,537股騰訊股份，及(ii)與根據騰訊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侯曉楠先生的獎勵股份有關的15,451股騰訊相關股份。騰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規定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而任何董事或擬任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擬任董事及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yuewen.com> 刊登：

- (a) 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阅文集团(「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22號香港美利酒店25樓Niccolo Roo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改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重選鄒正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改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的通函(「通函」)；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所載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公章,並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適合的任何行動及事宜,以使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並實施。」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碧波路690號6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503-04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較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的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 (iii)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 (v) 就上文第1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擬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
- (v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